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弘毅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弘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8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吳肇昌」應補充為「吳肇昌（本院另行審結」、第1列「同年月13日，」後應補充「為賺取報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第4列「所組成之所組成之3人以上」應更正為「所組成之3人以上」、第10列「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第13至14列「多次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應補充為「多次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證據名稱欄「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應更正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份」、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證據名稱欄「扣押物品照片16張」應更正為「扣押物品照片23張」。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弘毅（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
02 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本案「雪巴投資茲收證明
03 單」收據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04 造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7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
12 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
13 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14 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
16 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
20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113年度
21 偵字第12238號卷《下稱偵卷》一第45至55、198、213頁，
22 本院卷第24、76、87頁），且被告並未獲取犯罪所得（偵卷
23 第51、57、197頁，本院卷第91頁），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4 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5 刑。至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應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本案犯行
27 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被告所犯
28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
29 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
30 此說明。

31 2.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01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2 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未能謹
04 慎評估工作適法性，即應允依「主管」之指示向他人收取款
05 項，助長社會上詐騙之歪風，應予非難，幸告訴人李美麗
06 （下稱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惟念其於偵查、本院
0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有前述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本案
09 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故意，其角色係完全聽命行事，對
10 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未領有報酬，及被告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幫忙家中務農之經濟狀況，及離婚、未育有子女之
13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刑。

15 三、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卷第92頁）。
16 經查，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6
17 年度原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於
18 108年8月13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19 卷可查，依刑法第76條前段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20 即與未受徒刑之宣告者相同，是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
22 刑要件。然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期間，除為本院審理之上
23 開犯行外，另有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現分由臺灣臺東地
24 方檢察署偵查中，本院綜合審酌被告參與次數非少，參與情
25 節非輕等情，認尚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如附表編號1、3、8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8 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89頁），應
2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30 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
31 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雖有

01 偽造公司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
02 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
03 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等印文係偽
04 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印章而予
05 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二)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於
07 警詢、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偵卷一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
08 89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編號4至7所示之物與被告本案
09 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三)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預備用以實施加重詐欺取財
11 犯行所用，核屬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2 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被告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逮捕，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14 明確(本院卷第91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
15 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7 如主文。

18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9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20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21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備註 |
|----|----------------------------|-------------------------------------|
| 1 |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已填寫）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2 | 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空白）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3 |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王弘毅外務專員）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4 | 新臺幣7627元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5 | 木頭印章（王弘毅）1顆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6 | 藍芽耳機1組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7 | RDG-6690 號租賃小客車（含鑰匙1副）1部 | 三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8 | IPHONE 15手機1支 | 王弘毅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17日為警搜索查獲扣案。 |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238號

被 告 吳肇昌
王弘毅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扶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肇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王弘毅於同年月13日，加入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海天一色」、「主管」、「黃
淑蓉」、「陳橋忠」、「張若薇」、「雪巴投資營業員」等
人所組成之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吳肇昌、王弘
毅分別與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8萬元
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吳肇昌、王弘毅與「海天一
色」、「主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
NE暱稱「黃淑蓉」、「陳橋忠」、「張若薇」、「雪巴投資
營業員」向李美麗佯稱可透過雪巴投資APP儲值下單投資云
云，致李美麗陷於錯誤，多次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款項，
嗣李美麗因無法出金察覺有異報案並配合警方查緝，與「雪
巴投資營業員」約定於113年12月17日19時許，在苗栗縣○
○鎮○○街00○0號面交900萬元，「海天一色」即指示吳肇
昌駕車搭載收款車手王弘毅前往苗栗縣○○鎮○○街00○0
號，「主管」則指示王弘毅列印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茲收證明單向李美麗行使並收取900萬元款項，足
生損害於雪巴投資公司、李美麗，因吳肇昌、王弘毅旋遭警
方當場逮捕，致未詐得李美麗之財物，並扣得吳肇昌所有德

01 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三星S22手機1支、藍芽耳
02 機1支、印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勤卡之A4紙1張、王弘
03 毅所有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雪巴投資茲
04 收證明單2張、iPhone15手機1支、藍芽耳機1組、木頭印章1
05 個。

06 二、案經李美麗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肇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吳肇昌依「海天一色」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搭載被告王弘毅向告訴人李美麗收款之事實。 |
| 2 | 被告王弘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王弘毅依「主管」之指示，列印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茲收證明單後，搭乘被告吳肇昌所駕駛車輛，向告訴人收取900萬元款項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李美麗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黃淑蓉」、「陳橋忠」、「張若薇」、「雪巴投資營業員」之人以可透過雪巴投資APP儲值下單投資獲利之手法詐騙之事實。 |
| 4 | 告訴人與「張若薇」、「雪巴投資營業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張若薇」、「雪巴投資營業員」之人以可透過雪巴投資APP儲值下單投資獲利之手法詐騙之事實。 |

01

| | | |
|---|--|-----------------------------------|
| 5 |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2份、扣押物品照片16張 | 證明被告2人為警逮捕時，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
| 6 | 被告吳肇昌與「海天一色」、被告王弘毅與「主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證明被告2人依「海天一色」、「主管」指示於上開時地面交收款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2人與「海天一色」、「主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2人擔任面交車手，一次取款900萬元，惡性不輕，雖未得手，然不宜輕縱，請酌處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扣案三星S22手機1支、藍芽耳機1支、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已填寫）、iPhone15手機1支、藍芽耳機1組，均係被告2人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印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勤卡之A4紙1張、雪巴投資茲收證明單1張（空白），則係被告2人所有犯罪預備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被告吳肇昌之犯罪所得3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檢察官 呂宜臻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范芳瑜